

四川省考面试题（网络版）2019年3月18日

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妙学吧APP 刷海量题库掌握最新热点



QQ扫码直接下载

微信扫码到应用市场下载

支持所有机型

【问题1材料】

材料：

2019年3月1日，检察机关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就赵宇见义勇为一案的处理作出纠正，认定赵宇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张志杰接受采访时介绍，该案涉案人员李华与邹某(女，27岁)相识但不是太熟。2018年12月26日23时许，二人一同吃饭后，一起乘出租车到达邹某的暂住处福州市晋安区某公寓楼，二人在室内发生争吵，随后李华被邹某关在门外。李华强行踹门而入，殴打谩骂邹某，引来邻居围观。暂住在楼上的被起诉人赵宇闻声下楼查看，见李华把邹某按压在墙上并殴打其头部，即上前制止并从背后拉拽李华，致李华倒地。李华起身欲殴打赵宇，威胁要叫人“弄死你们”，赵宇随即将李华推倒在地，朝李华腹部踩一脚，又拿起凳子欲砸李华，被邹某劝阻住，后赵宇离开现场。经法医鉴定，李华腹部横结肠破裂，伤情属重伤二级；邹某面部软组织挫伤，属轻微伤。

赵宇案系由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于2018年12月27日立案侦查。12月29日，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赵宇刑事拘留。2019年1月4日，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2019年1月10日，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因案件“被害人”李华正在医院手术治疗，伤情不确定，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同日公安机关对赵宇取保候审。2月20日，公安机关以赵宇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晋安区人民检察院于2月21日以防卫过当对赵宇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引起社会舆论高度关注。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指令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进行了审查。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原不起诉决定存在适用法律错误，遂指令晋安区人民检察院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于3月1日以正当防卫对赵宇作出无罪的不起诉决定。

【问题1】

针对以上材料谈谈你的看法。

【问题1参考答案】

赵宇见义勇为一案的处理过程及其最终结果，不仅是对个案正义的伸张，更是对全社会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次生动诠释。这一案件的处理，体现了司法机关在新时代背景下对正当防卫制度的正确理解和适用，展现了法治的进步和司法的人性化。

首先，赵宇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赵宇在目睹李华对邹某实施暴力行为时，出于保护他人人身安全的目的，采取了制止措施，其行为具有正当性和必要性。最高人民检察院最终认定赵宇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这一决定符合法律规定，也符合社会公众的普遍期待。

其次，案件的处理过程反映了司法机关对法律适用的审慎态度和自我纠错的勇气。从最初的刑事拘留、提请批准逮捕，到后来的不批准逮捕、取保候审，再到最终的无罪不起诉决定，整个过程虽然曲折，但最终走向了正义。特别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介入和指导，确保了案件得到依法正确处理，体现了司法机关对法律的尊重和对公民权利的保障。

此外，这一案件也引发了社会对正当防卫制度的广泛讨论和深入思考。正当防卫作为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其适用条件和界限一直是法律实践中的难点。赵宇案的正确处理，有助于澄清公众对正当防卫的认识，鼓励公民在面临不法侵害时勇于挺身而出，同时也警示不法分子不要肆意妄为。

最后，赵宇案的处理还体现了司法机关对社会舆论的积极回应。在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情况下，司法机关没有回避问题，而是依法及时纠正错误，展现了司法机关的开放性和透明度，增强了公众对法治的信心。

总之，赵宇见义勇为一案的处理，是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的一个亮点，它不仅保护了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也弘扬了社会正气，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我们期待司法机关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继续秉持公正司法的原则，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出更大贡献。

【问题2材料】

材料：

2019年3月1日，检察机关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就赵宇见义勇为一案的处理作出纠正，认定赵宇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张志杰接受采访时介绍，该案涉案人员李华与邹某(女，27岁)相识但不是太熟。2018年12月26日23时许，二人一同吃饭后，一起乘出租车到达邹某的暂住处福州市晋安区某公寓楼，二人在室内发生争吵，随后李华被邹某关在门外。李华强行踹门而入，殴打谩骂邹某，引来邻居围观。暂

住在楼上的被起诉人赵宇闻声下楼查看，见李华把邹某按压在墙上并殴打其头部，即上前制止并从背后拉拽李华，致李华倒地。李华起身欲殴打赵宇，威胁要叫人“弄死你们”，赵宇随即将李华推倒在地，朝李华腹部踩一脚，又拿起凳子欲砸李华，被邹某劝阻住，后赵宇离开现场。经法医鉴定，李华腹部横结肠破裂，伤情属重伤二级；邹某面部软组织挫伤，属轻微伤。

赵宇案系由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于2018年12月27日立案侦查。12月29日，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赵宇刑事拘留。2019年1月4日，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2019年1月10日，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因案件“被害人”李华正在医院手术治疗，伤情不确定，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同日公安机关对赵宇取保候审。2月20日，公安机关以赵宇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晋安区人民检察院于2月21日以防卫过当对赵宇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引起社会舆论高度关注。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指令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进行了审查。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原不起诉决定存在适用法律错误，遂指令晋安区人民检察院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于3月1日以正当防卫对赵宇作出无罪的不起诉决定。

【问题2】

李华强行入门，殴打谩骂邹某，如果你是邹某的邻居赵宇，遇到这种情况你会怎么办？

【问题2参考答案】

面对李华强行入门并殴打谩骂邹某的情况，作为邻居的赵宇，首先应当保持冷静，迅速评估现场的安全状况。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合理合法的措施进行干预。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虑和行动。

首先，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在遇到暴力事件时，第一时间报警是最为稳妥的选择。通过报警，可以迅速引入警方的力量，依法制止暴力行为，保护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同时，报警记录也可以作为后续法律程序的重要证据。

其次，进行必要的现场干预。在警方到达之前，如果情况紧急且自身安全有保障，可以尝试进行言语劝阻，明确告知李华其行为的违法性，并试图平息冲突。如果李华的行为已经严重威胁到邹某的人身安全，可以采取适当的物理干预措施，如拉开双方，制止暴力行为。但需注意，干预措施应当适度，避免过度使用武力，以免引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再次，保护现场证据。在干预过程中，可以尽量记录现场的情况，如拍摄视频或照片，记录李华的暴力行为和邹某的受伤情况。这些证据对于后续的法律程序至关重要，可以帮助司法机关准确认定事实，依法作出公正的处理。

最后，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在事件发生后，可以主动关心邹某的身心状况，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同时，也可以协助邹某联系家人或朋友，确保她在事件后能够得到妥善的照顾和心理疏导。

总之，作为邻居的赵宇，在面对此类情况时，应当以保护人身安全为首要目标，依法采取合理的干预措施，并在事后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通过这样的方式，不仅能够有效制止暴力行为，还能够为构建和谐安全的社区环境贡献力量。

【问题3材料】

材料：
2019年3月1日，检察机关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就赵宇见义勇为一案的处理作出纠正，认定赵宇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张志杰接受采访时介绍，该案涉案人员李华与邹某(女，27岁)相识但不是太熟。2018年12月26日23时许，二人一同吃饭后，一起乘出租车到达邹某的暂住处福州市晋安区某公寓楼，二人在室内发生争吵，随后李华被邹某关在门外。李华强行踹门而入，殴打谩骂邹某，引来邻居围观。暂住在楼上的被起诉人赵宇闻声下楼查看，见李华把邹某按压在墙上并殴打其头部，即上前制止并从背后拉拽李华，致李华倒地。李华起身欲殴打赵宇，威胁要叫人“弄死你们”，赵宇随即将李华推倒在地，朝李华腹部踩一脚，又拿起凳子欲砸李华，被邹某劝阻住，后赵宇离开现场。经法医鉴定，李华腹部横结肠破裂，伤情属重伤二级；邹某面部软组织挫伤，属轻微伤。

赵宇案系由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于2018年12月27日立案侦查。12月29日，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赵宇刑事拘留。2019年1月4日，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2019年1月10日，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因案件“被害人”李华正在医院手术治疗，伤情不确定，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同日公安机关对赵宇取保候审。2月20日，公安机关以赵宇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晋安区人民检察院于2月21日以防卫过当对赵宇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引起社会舆论高度关注。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指令福州市人民检

察院对该案进行了审查。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原不起诉决定存在适用法律错误，遂指令晋安区人民检察院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于3月1日以正当防卫对赵宇作出无罪的不起诉决定。

【问题3】

市政法系统组织为“见义勇为”者建立法律法规召开专题讨论会，你认为重点是哪些方面？

【问题3参考答案】

在讨论为‘见义勇为’者建立法律法规的专题讨论会上，我认为重点应当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首先，我们需要明确见义勇为行为的法律定义和界限。见义勇为是指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的行为。这种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和鼓励。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如何界定见义勇为与过度防卫、故意伤害之间的界限，是一个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

其次，讨论会应当关注如何完善现有的法律法规，为见义勇为者提供更加明确的法律保障。目前，我国《刑法》中有关正当防卫的规定已经为见义勇为者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保护，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诸多模糊地带。因此，我们需要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见义勇为行为的法律后果，避免因法律的不明确而导致见义勇为者受到不公正的对待。

第三，讨论会还应当探讨如何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鼓励更多的人在遇到不法行为时敢于挺身而出。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奖励、社会荣誉、法律保护等多方面的措施。通过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可以大大提高社会的正义感和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最后，讨论会应当关注如何加强法律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通过广泛的法律宣传和教育，可以让公众更加清楚地了解见义勇为的法律界限和后果，从而在实际行动中更加理性、合法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